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152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徐碩伶

相對人 王耀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21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
3年度豐簡字第13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告確
定，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
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,
210元(參第一審卷，頁14、38)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
據附卷可稽。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
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確定為4,21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
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